

# 政 府 采 购

##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 (第一册)

招标编号：0722-196FE489FZ0

项目名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  
(第4包：政务云租用)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说 明.....	4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通知.....	6
5.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7
6. 招标文件构成.....	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0.  投标文件构成.....	9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保证金.....	10
13.  投标有效期.....	12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6.  投标截止期限.....	1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4
18.  开标.....	14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5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6
22.  比较与评价.....	17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8
六 确定中标.....	19
2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5.  确定中标投标人.....	19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19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签订合同.....	20
29.  履约保证金.....	20
30.  保密和披露.....	20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20
32.  质疑与投诉.....	21
33.  招标服务费.....	21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投标书.....	35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9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42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5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46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48
	附件 7-5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50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1
	附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2
	附件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附件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	55
	附件 9 服务方案.....	56
	附件 10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57
第五章	招 标 公 告.....	5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2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6
第八章	服务要求.....	68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9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83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85
	附件 14：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8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1.2.5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3.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4 投标人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编制文件、进行管理等服务咨询公司；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2 与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者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者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者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5. 适用法律**

- 5.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九章，分为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采购服务要求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本招标文件共分两册，如果出现在第一册与第二册中对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第二册要求为准。

6.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4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

购单位。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8.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业绩

附件 9——服务方案

附件 10——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 14——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0.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字和盖章。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胶装密封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11.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转账支票 (2) 汇款 (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银行保函；

12.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12.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条、第 12.3 条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4.1 条款处理。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2.8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9 未中标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

理。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第 15.2、第 15.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者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6. 投标截止期限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

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9)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1) 性价比法。指按照采购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B / N$

B 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B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其中：F1、F2……Fn 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N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3)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 22.3 废标

2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如果采用性价比法,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5. 确定中标投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5.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投标人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1.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货方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

列行为。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投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投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 招标服务费

- 33.1 中标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33.2 招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执行。

33.3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33.4 招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

乙方：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政务云租用服务履行地点为\_\_\_\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
- 2、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_%；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_\_\_\_\_（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_%。
  - (3)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 1、乙方应当于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_%即（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_\_\_\_年。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

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投标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咨询/培训>服务名称)  
经 \_\_\_\_\_ 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 \_\_\_\_\_(中标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协商一  
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5、服务期限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投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2、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业绩

附件 9——服务方案

附件 10——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 14——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附件 1 投标书

: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项目实施 期限	备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类别	序号	资源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云主机	1	8 核 CPU 32G 内存、计算服务	台	155	
	2	16 核 CPU 64G 内存、计算服务	台	4	
云存储	3	高性能存储	GB	256000	
网络	4	400Mbps 互联网带宽	条	1	
	5	外网 IP	个	3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套	159	
合 计					

\*注：

- 1、投标人报价表不得超过或少于上述 6 个分项；
- 2、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第八章租用政务云资源清单中的各分项预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附件 4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投标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投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投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投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
-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
  - (1) 上级法人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 (2) 上级法人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能够证明投标人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清晰)；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
- 2、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退回的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7-5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附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附件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

要求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实施的与本项目相似的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部分（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复印件内容、文字必须清晰，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部分视为未提供业绩。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联系人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出具体、详实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0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招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  
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政 府 采 购

##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722-196FE489FZ0

项目名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

（第4包：政务云租用）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第五章 招标公告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委托,就利用其财政资金的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第4包:政务云租用)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公开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515524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2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4291720 转 620

一、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第4包:政务云租用)

二、 招标编号:0722-196FE489FZO

三、 项目批复预算总金额:1520.74万元;本项目委托招标预算金额:1472.87万元;本包预算金额:254.688万元。

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 采购内容: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第4包:政务云租用

六、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七、 采购用途: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建设。

八、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政务云平台资源租赁的内容包括云主机、云存储、网络专线等,所提供的租赁云资源需根据应用需求,提供标准化的云资源服务,并可根据CPU核芯数、内存、硬盘空间等进行定制和调整。租期为12个月。

九、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投标截止期, 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不得分包和转包。

十、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十一、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2 层

十二、 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 500 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十三、 购买招标文件时, 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查验, 审核合格后具备购买招标文件的资格:**

- 1、营业执照(新版)副本;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3、税务登记证副本;

备注: 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 可不提供上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4、参加本次招标项目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入账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参加本次招标项目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入账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

6、在本次招标项目近六个月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将带有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记录通过截图方式留存打印；

7、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且明确有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权利）。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页。

**（以上资料均须另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四、接受投标时间：2019年3月22日上午8:00—9:00（北京时间）

十五、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六、开标时间：2019年3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十七、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十八、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技术:63分；商务:27分；价格:10分。

十九、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开户单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4047200001819100030941

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本包采购预算为：¥254.688 万元。
1.1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电话：010-65155241 联系人：殷悦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2 层 电话：010-64291720 转 620 业务联系人：熊志刚 邮箱：yuandongyuandong@126.com
*1.2.1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公告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胶装密封成册。
11.1	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12.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30,000）。 特别提示：



	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0.8%=3.2 万元 (1000-500) 万×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0.1%=1 万元 收费合计=1.5+3.2+2.25+10+1=17.95 万元 (2) 服务费收取按包计算
*附件 7-5	需提供 <b>2017 或 2018 年度</b> 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7-6	需提供 <b>近 3 个月</b>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7	需提供 <b>近 3 个月</b> 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中的条款号

	<b>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b>
一	其他
*1	附件 7 的内容中： (1)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7-3)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 7-4)
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册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u> 投标。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u> 投标。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附件7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u> 投标。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第4包：政务云租用。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详见第八章服务要求。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详见第八章服务要求。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本合同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50%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项目质保期满后，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并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余下的50%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10%即\_\_\_\_\_元整（¥\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服务期内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并提供不少于如下文档材料：资源租赁服务申请单、资源租赁服务执行单、常规服务单、月度巡检报告、上线申请表、上线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用户培训签到表、用户培训计划

表、验收方案、验收申请表、用户及管理员手册、验收报告等。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章 服务要求

### 一、政务云租用采购需求

政务云平台资源租赁的内容包括云主机、云存储、网络专线等，所提供的租赁云资源需根据应用需求，提供标准化的云资源服务，并可根据 CPU 核芯数、内存、硬盘空间等进行定制和调整。租期为 12 个月，从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软件在政务云上开始部署调试之日起计算。

租用云资源需进行统一管理，云平台管理员可按资源申请流程，在云平台上进行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及资源回收等操作。

租用政务云资源清单

类别	序号	资源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元）
云主机	1	8 核 CPU 32G 内存、计算服务	台	155	1711200
	2	16 核 CPU 64G 内存、计算服务	台	4	88320
云存储	3	高性能存储	GB	256000	399360
网络	4	400Mbps 互联网带宽	条	1	312000
	5	外网 IP	个	3	3600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套	159	32400
合 计					2546880

- \*注： 1、投标人报价表不得超过上述 6 个分项；  
2、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表中各分项预算。

### 二、监管平台（一期）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互联网建设发展，对加强网络意识

形态工作、培育良好网络文化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互联网建设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建设网络强国和促进网络文艺繁荣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对促进互联网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同时对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培育良好网络文化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网络视听发展指明了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根本遵循。

北京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将首都安全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列为重要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首都安全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制定了首都安全工作若干措施以及首都安全重点领域监测预警和工作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着力加强首都安全工作，不断提升预防和处置影响首都安全突出风险的能力水平。目前，北京市正在全力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各项任务。制定了任务清单，其中将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导向、管好队伍、切实维护首都意识形态安全；加强网络社会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净化网络舆论环境；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实施网络精品内容建设工程等任务纳入清单中，明确了职责部门，细化了责任分工，全面推进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国家广电总局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要求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加快推进融合媒体监测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国家广电总局始终要求各省、直辖市广电管理部门要强化阵地意识，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和完善网络视听新媒体监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高新先进监管技术，提升发现能力，强化网络视听节目相关技术和应用的安全管控，建立健全对上传内容的主体信息核实和可追溯机制，有效防范各种形式的攻击和破坏，提高应对水平，确保网络视听节目传播安全。

### 三、监管平台（一期）项目技术总需求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库、计算机及网络等新技术，建设技术先进、高效实用、国内领先的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利用图像识别比对、文本识别、语音/声音识别、数字指纹、情感语义分析、深度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对视听节目资源库中相关节目内容进行自动分析处理，自动研判、识别违规（疑

似) 节目、热点节目, 机器分析处理后的内容提交至审核人员, 降低审核人员的工作量, 提高审核时效和水平。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 主要包括互联网视听监管子系统、直播平台监测子系统、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综艺原创网络视听节目监测子系统、直播平台传播视听节目备案子系统、网络视听原创节目备案审核和优秀网络视听节目评选审看子系统、视听节目内容采集分析处理子系统、网络视听新媒体舆情监测预警子系统、网络视听新媒体媒资库、视听节目举报子系统、网络视听新媒体监管信息发布子系统、专项定制任务监管子系统、统一报表子系统、用户统一管理系统、平台统一管理系统、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 监管平台的监管接口等部分组成, 实现对北京市辖区内网站、客户端、直播平台、微博、微信、等网络视听新媒体传播视听节目的有效监管, 以及原创网络视听节目传播审查备案高效管理, 对网络视听新媒体舆情进行监测预警。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 项目共由 6 包组成, 本包为第 4 包, 第 5 包为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第 6 包为监理。

第 1 包内容主要包括互联网视听监管子系统、直播平台监测子系统、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综艺原创网络视听节目监测子系统、直播平台传播视听节目备案子系统、视听节目内容采集分析处理子系统、网络视听新媒体媒资库、专项定制任务监管子系统、统一报表子系统、用户统一管理系统、平台统一管理系统、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 监管平台的监管接口等部分软件设计开发、原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数据迁移、监管平台系统集成调试。第 1 包负责整个监管平台项目的总集成, 牵头建设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的相关数据元标准和对应的数据库指标字典(包括指标项的值域定义、编目编码规则和定义) 的电子化支持系统, 总体上把握系统的数据库设计和数据库指标的电子化支撑和标准化管控, 协调各包中标人制定各子系统的数据库交换接口标准。

第 2 包内容主要包括网络视听原创节目备案审核和优秀网络视听节目评选审看子系统和监管平台调试。

第 3 包内容主要包括网络视听新媒体舆情监测预警子系统、视听节目举报子系统、网络视听新媒体监管信息发布子系统等软件设计开发和平台调试。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主要组成及分包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所属包号
1	系统集成	第 1 包
2	互联网视听监管子系统	
3	直播平台监测子系统	
4	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综艺原创网络视听节目监测子系统	
5	直播平台传播视听节目备案子系统	
6	视听节目内容采集分析处理子系统	
7	网络视听新媒体媒资库	
8	取证子系统	
9	专项定制任务监管子系统	
10	数据分析处理子系统	
11	统一报表子系统	
12	用户统一管理系统	
13	平台统一管理子系统	
14	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监管平台的监管接口	
15	原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数据迁移	
16	网络视听原创节目备案审核和优秀网络视听节目评选审看子系统	第 2 包
17	CA 认证证书	
18	网络视听新媒体舆情监测预警子系统	第 3 包
19	视听节目举报子系统	
20	网络视听新媒体监管信息发布子系统	
21	政务云租用	第 4 包
22	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	第 5 包
23	监理	第 6 包

### （一）互联网视听监管子系统

1. 建立持证机构视听节目传播监测系统，对市属持证机构的 PC 端、移动端等方式传播网络视听节目进行重点监管。

2. 建立移动社交平台、资讯平台、短视频平台、综合门户类平台、音频传播

平台（共 20 家重点无证视听平台）监测系统，对传播的所有视听节目进行监管。

3. 建立无证视听网站搜索核查系统，搜索发现辖区内传播视听节目的无证网站，对无证传播视听节目网站的视听节目数量、网站访问量等基本信息进行收集汇总。

4. 建立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存储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机构（含持证和无证）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法人、股东、联系人、经济性质等），视听许可业务信息（如：许可证号、有效期限、业务类型、网站名称、网站域名、业务类别等），变更延续增项有关信息，其他相关证照情况等；实现对各类信息数据的添加、修改、统计、筛选、展示、报表导入导出、打印等功能。对持证机构网站首页打开、主要页面的更新情况进行自动验证，并能够调用外部单位数据接口对网站 ICP 备案号、网站主体的工商备案信息等进行核查。

5. 建立网络视听新媒体监管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对视听节目监管业务工作进行规范、科学的流程化自动管理，提高监管效率。

## **（二）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综艺原创网络视听节目监测子系统**

建立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综艺原创网络视听节目监测子系统，对持证网站、移动客户端 APP 等传播的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综艺等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备案、内容（片名、梗概、海报、正片、花絮、预告片等）、传播情况进行监测监管；识别节目是否存在未备案审核情况；识别节目内容是否与备案审核后的节目内容是否一致；识别节目内容是否存在违规信息；分析节目传播情况，筛选热点节目；对各类信息数据进行统计、筛选、展示、报表导出，与取证系统对接。

## **（三）直播平台监测子系统**

建立直播平台监测子系统，对辖区内持证机构及重点无证视听平台的网站（一期共 145 个，其中持证机构的网站 125 个、重点无证视听平台的网站 20 个）、移动客户端 APP（一期 100 个）内设置的直播栏目（或直播频道）中的网络直播节目和除此之外的 15 个直播平台（一期）传播网络直播节目情况进行监测。

## **（四）直播平台传播视听节目备案子系统**

建立直播平台传播视听节目备案子系统，对网络直播节目传播进行备案管理及审查。



### **（五）视听节目内容采集分析处理子系统**

建立视听节目内容采集分析处理子系统，对监测子系统搜索发现网站、移动客户端 APP、微博、微信等 PC 端及移动端传播的疑似违规视听节目（URL 地址等）和网络直播节目的内容进行自动采集下载，积极利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算法，积极利用数字指纹等版权保护算法，进行图像识别、文本识别、语音识别，实现自动筛查、分析处理，识别节目违规情况。

### **（六）网络视听新媒体媒资库**

建立网络视听新媒体媒资库，存储网络视听节目、链接、传播网站等信息，包括以下视听节目资源：

- （1）各搜索子系统发现的疑似违规视听节目、热点节目等；
- （2）微博、微信（公众号）传播的敏感、疑似违规视听节目；
- （3）持证网站的原创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综艺等；
- （4）直播平台上报备案的视听节目；
- （5）参评的优秀网络视听节目；
- （6）研判确认的违规视听节目；
- （7）网民举报的视听节目；
- （8）专项定制任务需存储的视听节目；
- （9）网站报审的专门用于网络播出的境外影视剧和持证网站传播的境外影视剧；
- （10）建立网络视听新媒体媒资库数据接口规范，不同的业务子系统、不用层级的用户按照数据接口规范标准进行资源调用、访问，实现资源共享。
- （11）通过数字水印技术，实现版权保护。

### **（七）专项定制任务监管子系统**

建立专项定制任务监管子系统，根据监管工作要求，设置搜索关键词、搜索对象（网站、PC 客户端、移动端客户端 APP、微博、微信等）、搜索时间、搜索程度等专项定制任务的属性。

### **（八）取证子系统**

对网站、PC 客户端、移动端客户端 APP，论坛、贴吧，微博、微信，资讯平台，短视频平台，综合门户类平台，音频传播平台，互联网电视、IPTV 等传播

的违规视听节目进行有效取证，并对证据进行管理。

#### **（九）统一报表子系统**

建立统一报表子系统，自动生成和报送监测日报表、监听监看报告、专题报告等，系统自动填写报告/报表的相关数据、URL 地址等项内容，生成格式要求包含 EXCEL、HTML5、PDF 等。

#### **（十）数据分析处理子系统**

使用大数据技术，对各业务子系统各种数据进行管理，对搜索采集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处理，方便查询检索、导入导出等，对互联网特定视听节目传播情况及态势进行分析。

#### **（十一）用户统一管理子系统**

建立用户统一管理系统，对平台的所有用户进行账号、角色/类型、权限、认证等进行统一管理。

#### **（十二）平台统一管理子系统**

实现对关键词库、音视频特征库、违规节目库、监管任务调度、系统配置、系统日志、系统状态监控等管理功能。

#### **（十三）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监管平台的监管接口**

建立与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监管平台的监管接口。

#### **（十四）原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数据迁移**

以新系统数据格式为基准，将原监管系统的相关数据迁移至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须提供完整的数据迁移方案。

### **四、政务云技术需求**

#### **（一）政务云平台租用需求**

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北京市广电局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要求的机房及云平台资源，云租赁平台须提供独立机房空间、独立基础软硬件，通过专线接入到北京市广电局现有网络，满足北京市广电局业务系统的使用。

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系统按照等级保护二级建设，平台系统主机和各业务子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需满足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具有入侵检测、

WAF 功能，有效防止 DDOS 攻击、CC 攻击、SQL 注入、webshell 上传、系统命令注入、方法过滤、web 整站系统漏洞扫描、信息泄露、web 漏洞攻击、病毒/木马、各类攻击和信息篡改等行为。

(二) 技术性能要求

类别	序号	资源名称	性能要求
云主机	1	8 核 CPU 32G 内存、计算服务	1. 云主机自带正版操作系统，采购人可选 Windows Server 2012 R2, Redhat、CentOS 等。 2. 云主机需要提供 Intel Xeon E5-2630 V4 以上的 CPU 核芯，或更新更高性能的 CPU。 3. 每个云主机标配至少包括 40GB 高速系统盘和 100GB 数据盘。 4. 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 Oracle、MS SQL Server、Mysql 和人大金仓、达梦、神舟等国产企业版，并且支持这些数据库的所有版本。 5.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提供弹性扩展 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云主机的每年可用性大于等于 99.99%。 6. 可以通过网络用户自行迁出虚拟机镜像数据，数据可恢复性大于等于 99.999%。 7.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8. 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 9. 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10. 支持用户自主访问、操作云服务平台。 11.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
	2	16 核 CPU 64G 内存、计算服务	
云存储	3	高性能存储	1. 提供高性能存储服务，技术指标： 读 IOPS $\geq$ 20000， 写 IOPS $\geq$ 20000 2. 块存储（云盘）数据可靠性大于等于 99.99%。 3. 支持 IP SAN ,NFS, CIFS, SAMBA 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4.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 5. 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6. 集成存储管理软件，具有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对于招标人实际资源使用量，根据监管业务实际，投标人应能在 20%的动态范围内进行增量调整，满足监管业务专项任务要求，且价格维持不变。
网络	4	400Mbps 互联网带宽	政务云与互联网外网 400M 网络接入。 需提供备份路由。 对于招标人实际资源使用量，根据监管业务实际，投标人应能在 50%的动态范围内进行增量调整，满足监管业务专项任务要求，且价格维持不变。
	5	外网 IP	提供外网 IP 服务 对于招标人实际资源使用量，根据监管业务实际，投标人应能提供①外网 IP 地址池，其中 IP 地址数量不

			少于 255 个；②模拟异地 IP 地址。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提供符合等保二级以上（含）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服务器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如身份鉴别、敏感标记、强制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和资源控制等）形成立体防护，解决操作系统层面面临的恶意代码执行、越权访问、数据泄露、破坏数据机密性、完整性等各种攻击行为，以保障数据及业务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靠性。

### （三）云平台管理要求

政务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需要具备安全、稳定、可靠和高扩展等特性，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 99.999%可用性。

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用户可按需申请资源服务，利用服务目录简化资源的部署。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支持自定义定时任务，提供指定时间周期的定时任务，包括开关云主机、定时快照等。

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支持自动分配和回收资源，资源的分配和部署在 2 分钟以内完成。

支持多种虚拟机调度模式，松散调度、紧凑调度、高可用调度等调度策略。其中高可用调度策略开放给云的租户。

支持云平台用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 IP。

支持图形化管理物理裸机，支持云平台对物理机的开关启停操作，支持物理机自动安装操作系统。

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情况的数据报表。

### （四）云迁移要求

中标人须协助应用提供商将相关应用迁移至政务云服务平台的资源上,参与制定应用迁移技术方案,参与应用迁移实施和验收、指导应用开发商的迁移工作,确保迁移过程的安全稳定。

#### (五) 机房及专线接入需求

1、租赁云平台资源所在的机房应按照政务机房标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_50174-2008)建设,满足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扩展灵活等条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可用性达 99.99%以上。

2、租赁云平台资源所在机房有完善的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3、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可以按要求对资源进行物理或逻辑隔离,满足政务云平台独立资源区域划分要求。

4、投标人应提供 7\*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 (六) 云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可以独立部署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平台支持自动告警、运维即时通讯工具、告警升级、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功能。

##### 1. 运维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参考 ITSS 标准建设运维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运维团队人数不应少于 3 人。

2. 服务时间要求: 提供 7\*24 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

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提供故障电话专线报修服务,服务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5 分钟,服务人员受理处置时间小于 30 分钟。

4. 中标人须对云平台进行每天巡检二次,并提交月度巡检报告;保障租赁云平台的正常运行,预防故障的发生。

5. 中标人须根据系统存在的风险点和系统故障的经验,制定应急预案,应付可能发生的 紧急故障处理。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一）租赁期

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为 12 个月，从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软件在政务云上开始部署调试之日起计算。

中标方应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并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资源上线实施准备工作。

中标方须配合本项目第 5 包中标人开展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工作。

### （二）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课件和平台操作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负责对使用方的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以便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使用和管理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故障。提供现场培训，对使用方使用人员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各模块功能等，包括云平台的资源申请、云平台的应用迁移协助等内容。

### （三）项目验收

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并应提供不少于如下文档材料：资源租赁服务申请单、资源租赁服务执行单、常规服务单、月度巡检报告、上线申请表、上线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用户培训签到表、用户培训计划表、验收方案、验收申请表、用户及管理手册、验收报告等。

本项目验收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10 分、商务部分 27 分、技术部分 63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商务 部分 (27分)	投标人资质及相关认证 (12分)  (须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有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书的拥有者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3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达到成熟度一级得 2 分，达到成熟度二级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书的拥有者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2
		投标人通过数据中心联盟的可信云金牌运维专项评估认证，提供有效资质证明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质证书的拥有者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2
		投标人通过数据中心联盟的云主机服务评估认证，提供有效资质证明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质证书的拥有者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2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和云服务产品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云管理平台软件、虚拟化软件、存储软件、数据库服务系统、软件定义网络等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证书的拥有者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2

		<p>投标人入围北京市级政务云服务商目录, 提供有效服务期限内的合同 (或协议) 复印件的得 6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须提供合同或协议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p>	6
	<p>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p>	<p>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今承担过的政务云服务项目业绩, 每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p> <p>(须提供投标人和使用政务云服务的单位之间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和项目验收意见复印件, 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的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p>	10
<p>技术部分 (63 分)</p>	<p>投标产品性能、功能及技术方案 (63 分)</p>	<p>产品全部性能指标、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务云技术需求”的得 10 分; 有一项实质性、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可显著提升监管平台的图象识别、语音识别等关键核心性能, 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能提供两条 400Mbps 不同运营商互联网接入链路的, 加 5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直至该评分项扣到 0 分为止。</p>	20
		<p>计算、网络和存储资源动态调整方案: 阐述如何根据基础设施资源运用状态和临时业务需求, 对业务系统高峰期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带宽等相关资源进行动态调整机制和方案, 提升监管系统可用性和性能。</p> <p>对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最好得 10 分, 其次得 8 分, 第三得 6 分, 第四得 4 分; 其它得 0 分。</p>	10
		<p>安全服务方案: 阐述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及安全服务承诺。</p> <p>(1) 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 最好得 5 分, 其次得 3 分, 第三得 2 分, 第四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p> <p>(2) 提供安全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p> <p>(3) 提出安全服务合理化建议得 1 分, 否则 0 分。</p>	7
		<p>运维服务方案: 阐述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及运维服务承诺。</p> <p>(1) 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 最好得 4 分, 其次得 3 分, 第三得 2 分, 第四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p> <p>(2) 提供详细运维管理制度、流程、表单, 且提供运维服务承诺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6
		<p>云平台提供支持图形化管理功能, 支持对物理机的开关启停操作, 支持物理机自动安装操作系统, 支持图形化部署服务节点和扩容政务云资源。全部支持得 3 分; 支持 3 项得 2 分; 支持 1 或 2 项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p>	3
		<p>云平台提供对象存储技术, 并且可以通过 Web 界面对对象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修改的, 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p>	2
		<p>云平台维护提供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 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 自动化运维平台支持自动告警、告警升级功能。同时提供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得 3 分, 只提供一项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得 0 分。</p>	3



	投标人提供“北京市级电子政务云”系统在北京市公安部门或政务云主管单位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备案证明或证明材料，三级及以上得3分，二级得1分，其他得0分。（提供“北京市级电子政务云”系统在北京市公安部门或政务云主管单位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p>项目经理（3分）：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部满足的得3分，否则0分。</p> <p>团队成员（3分）：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结构、人员资质（ITIL、CISP、CCIE、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综合比较排名，最好得3分，其次得2分，第三得1分，其它得0分。</p> <p>（需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截至投标前至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缴纳提供的无效。）</p>	6
	应急保障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详细、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综合比较排名，最好得3分，其次得2分，第三得1分，其它得0分。	3

注：

1. 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打分项中涉及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软件测评师、高级项目经理、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必须是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4：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